

共政财[2018]364号

签发人：侯华

关于共和县 2018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 结论的通知

石乃亥寄宿制学校：

为全面掌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状况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财务行为，扎实推进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，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会计信息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南财监字[2018]113 号）要求，对预算单位 2017 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、会计质量信息、内控制度和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，我局检查组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青海省政府采购暂行办法》、《青海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青海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、州、县有关财务办法规定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(一)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:

- 1、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，工会会费在其他应付款中。
- 2、2017年9月30日1号凭证交通费4625元无车辆租赁合同及税票。
- 3、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不完善、没有落实各项内控制度、未开展内控信息化工作。

(二) 2017年非税收入检查情况:

2017年1月至12月底应缴财政款1917.25元已全额上缴。

(三)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:

- 1、公务卡支出刷卡消费金额过低，占本单位公务支出的1%;
- 2、本单位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支付资金;
- 3、预算公开及时，内容真实;
- 4、2017年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、支出数与账本一致。

(四) 2017年政府采购检查情况:

执行政府采购制度，政府采购手续齐全。

三、整改建议

检查组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性收入收缴情况、政府采购管理情况、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认真检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:

- 1、加强单位内部财务审核、审批制度。
- 2、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，提高公务卡刷卡比例。
- 3、提高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在基础性评价工作的进一步指导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加大保障力度，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。

请于2018年7月15日前整改结果上报财监办公室，并附相关整改资料。

共和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12日